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名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名威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核被告賴名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而為侵占犯行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所侵佔之物已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況，本院認為本件判「被告罰金新臺幣1千元，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服勞役的話，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的規定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」，是比較適當的刑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
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侵占之雨
04 傘1支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
05 (見偵卷第15頁)，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
06 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彭筠凱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6804號

25 被 告 賴名威 男 3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27 巷0號五樓
28 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五樓(蒲公英護理之家)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31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賴名威於民國113年6月6日1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
04 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竹北後站店前，見劉佳豪遺忘在該超商
05 門口雨傘架上之雨傘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
06 拿取後作為遮雨使用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劉佳豪返回現場
07 未發見其遺落之雨傘，乃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
08 賴名威，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竹北天后宮前之雨傘
09 架，尋回遭侵占之雨傘1支（已歸還）。

10 二、案經新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賴名威於警詢之自白。

14 (二)被害人劉佳豪於警詢之指訴。

15 (三)警員蔡字展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16 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蒐證照片4張。

17 (四)全家便利超商及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2張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3 檢 察 官 林佳穎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6 書 記 官 劉憶玟